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壹、 甲在乙的 A 地上蓋 B 屋，種植果樹，並逕拿丙之油漆漆在 B 屋上。請問：本題當事人之法律關係為何？（25%）
- 貳、 甲向乙銀行借款 1000 萬元，並由丙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乙可同時向甲丙請求清償借款」
- （一）甲清償乙 100 萬元後，乙仍向丙請求清償 1000 萬元，是否有理由？
- （二）甲已向乙清償其 1000 萬債務後，又因丁之請求，就丁向乙銀行借貸之 500 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乙銀行乃援引丙所簽立之定型化保證契約條款約定「丙就甲乙間過去、現在、未來所生之一切債務均負保證責任」，要求丙就甲應負之保證債務 500 萬元亦應負保證責任，是否有理由？（25%）
- 參、 甲與乙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就乙座落於高雄之房屋約定進行室內設計、裝修及施作工程；所有之建材均由甲選擇、提供。惟於前述工程完成後約三個月，係爭房屋中由甲設計、選擇建材，丙石材有限公司施作之地板出現花紋嚴重剝離，隨後破裂成粉屑狀。乙遂通知甲前往處理。幾經乙一再催請甲及丙出面處理，均遭甲及丙予以推遲。乙之同居家屬丁等因此受有身體、財產之損害約計三十萬元。試問：乙就其房屋地板之瑕疵及其同居家屬丁等所遭受之損害得依據何等規定於何時內向誰請求何等救濟？(20 分)
- 肆、 在高雄開設一家專科診所的醫生 A，為了提供其即將參加醫師執照考試之學伴 B 設置診所時一些幫助，同時獲取改建其自己之診所時所需之資金，於 2014.05 將其於 2014.01 從其阿姨 C 所繼承之座落於高雄之一小塊建地出售予 B。因 B 仍需準備考試，為融資著想此筆土地之轉讓行為需於 2014 年秋天始能完成。B 經由 A 之同意，乃就該筆土地之移轉請求權於地政機關進行了預告登記。
- 可惜的是，B 於 2014 年冬天之國家考試失敗，從此放棄從醫。於是 A 不想再受到其與 B 所簽定之土地買賣契約之拘束，但遭 B 拒絕。於 2015.03.15，B 遂將其相對於 A(包含前述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之所有權利轉讓給其成功通過考試之同學 D。當 D 向 A 主張權利時，A 首先提出一張文件，從該文件顯示出：B 於 2015.02 當其與銀行發生困難時，相對於銀行及 A 已拋棄從土地買賣契約及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所衍生之所有權利。就此事件 B 於 2015.03.28 與 A 又一次透過書面進行確認，但 B 卻未提及之間其已將全部權利轉讓與 D。
- 當 D 與 A 發生爭執時，於 2015.04.02 A 又將該筆土地出售予專科醫生 E，辦理移轉登記予 E。就在這之後，C 在其生前所立之遺囑被發現了。根據此遺囑，C 指定 A 為繼承人，後續並指定：當 A 未有小孩而死亡時，則由 A 之妹妹 F 成為繼承人。F 隨即表明：其對 D、B 及 E 成為該筆土地之取得人均不同意，並計畫向法院尋求救濟。
- 於此 E 欲知道：是否其已取得該筆土地？其可能會遭到 B 及 D 之何等辯駁？D 則欲想知道：當他支付完 B 及 A 所約定之買賣價金，是否有希望取得該筆土地？
- 倘若您是承辦律師，請試附理由說明之！（30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世代居住在花蓮深山的獨居老原住民甲，生活資源高度依賴採集野生植物與捕捉野生動物。於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陸續公布施行後，鄉村公所的人員與警察機關不斷告誡原住民，不得繼續獵捕野生動物與採集植物，否則有刑罰制裁的後果。但甲別無謀生管道，為求溫飽，只能繼續獵捕野生動物與摘採野菜販售，且甲向來認為依照先祖慣例流傳的生活方式實屬天經地義。某日，甲因為持自製的獵槍在國家公園裡捕捉山羌，遭警方查獲，被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地檢署。檢察官依照數罪併罰，加以起訴。

試問：如果你是甲的律師，辯護的重點是什麼？

貳、A、B 是男女朋友，在街頭發生激烈爭吵，引起許多路人側目。B 見路人甲頗具正義感，向甲控訴，遭 A 跟追並遭受性騷擾；B 目的在於要使 A 因此遭受苦果。甲隨即向前逮捕 A；A 反抗，被甲摔倒，A 因此受傷倒地。B 見事態嚴重，當下隨即表明，兩人是同居關係，A 並無不軌，只是一時爭吵。

試問：甲是否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參、A 於農曆年前因公司裁員而失業，深感丟臉、無顏返家面對父母親人，因此前往甲所開設的登山用具店，購買野外求生使用的鋒利長刀一把。A 返回住處留下一封遺書後，旋即使用買來的長刀自殺身亡。

試附理由說明：對於 A 的死亡，甲是否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肆、甲擔任大老闆乙之司機，對於乙性喜漁色的個性知之甚詳。某日，乙在晚餐中將新近認識的 A 灌醉後，通知甲開車前來，將乙、A 載往市郊 Motel 後，甲隨即依慣例按照乙吩咐自行離去；乙則將酒醉不醒的 A 帶入該 Motel 中。原本乙想用性器與 A 性器進行接合，然而或許因為飲酒過量，自己的性器一直沒反應，無法進行接合，因此只好用手撫弄並進出 A 的性器與肛門，藉以取樂。

試附理由說明：甲、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

參考法條：

刑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